

《深圳市新龙昌兴工业气体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
评价报告》项目公示

编号：HCAP-2022-0093（XP）

深圳市新龙昌兴工业气体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3年4月20日



深圳市新龙昌兴工业气体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刘海军

评价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1110115M



机构名称: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82 号自编三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黄陈
 证书编号: APJ-(粤)-015
 首次发证: 2023 年 2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业务范围: 1.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深圳市新龙昌兴工业气体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印章无效



深圳市新龙昌兴工业气体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高级工程师	刘海军

第二章 企业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龙昌兴工业气体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22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33653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秀峰路11号新龙昌气体公司厂房101，法定代表人：周光勇。

新龙昌兴公司于2020年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深龙应急危化经危字[2020]013号，有效期至2023年6月20日，许可经营范围共7个品种。

新龙昌兴公司自有储罐区及充装区，设有4个储罐，分别为液态二氧化碳储罐（容积30m³）1个、液氮储罐（容积21.06m³）1个、液氧储罐（容积21.06m³）1个、液氩储罐（容积30m³）1个，新龙昌兴公司各储罐容积数据来源于各储罐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报告”，具体详见报告附件。新龙昌兴公司带有储存、充装的：氧、氮、氩、二氧化碳由供货商运送至公司自有储罐储存，按客户的需求充装到钢瓶中，其中氩和二氧化碳混合气为混合气体。不设储存的气体丙烷、乙炔，接到客户订单后，从有资质的供应商采购。

新龙昌兴公司现有员工约25人，配备有主要负责人1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人，配备有2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新龙昌兴公司注重安全，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贯彻实施。

新龙昌兴公司基本情况见下表2.1-1：

表 2.1-1 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龙昌兴工业气体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秀峰路11号新龙昌气体公司厂房1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章 安全评价结论

7.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

(1)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对新龙昌兴公司储存、经营的品种进行辨识，新龙昌兴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有：氮[液化的或压缩的]（172）、二氧化碳[液化的或压缩的]（642）、氩[液化的或压缩的]（2505）、氧[液化的或压缩的]（2528）、氩和二氧化碳混合气、丙烷（139）、乙炔（2629），共7个品种；其中丙烷（139）、乙炔（2629）为不带有储存经营。

(2) 新龙昌兴公司不带有储存经营的：乙炔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新龙昌兴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监控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新龙昌兴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全市禁止部分”的危险化学品，新龙昌兴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属于“都市核心区限制和控制部分”的危险化学品。

(3) 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安监总管三〔2013〕3号）进行辨识，新龙昌兴公司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4)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新龙昌兴公司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 根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和同类企业相关资料，综合考虑事故起因物、引起事故先发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新龙昌兴公司储存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经营办公及辅助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淹溺等；储罐区、充装区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冻伤；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高处坠落；噪声伤害；高温等；其中，新龙昌兴公司储存经营过程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储罐区、充装区的火灾、爆炸；中

毒和窒息、容器爆炸。

(6)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进行分析,新龙昌兴公司主要建(构)筑物与其周边建、构筑物之间及新龙昌兴公司主要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要求,新龙昌兴公司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7.2 定性、定量分析结论

7.2.1 安全检查表评价结论

(1)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二章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的要求,采用检查表分析法对新龙昌兴公司进行检查,均符合相关要求。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主席令第四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编制安全检查表对新龙昌兴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安全管理进行了检查评价,共有1项不符合要求:发电机房操作规程、管理制度、警示标识陈旧。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27550-2011)、《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 14194-2017)、《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编制安全检查表对新龙昌兴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作业场所进行了检查评价,共有1

项不符合要求：消防泵房配电柜未设置绝缘垫。

(4)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采用检查表对新龙昌兴公司进行检查，新龙昌兴公司不构成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8〕9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的规定，对新龙昌兴公司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新龙昌兴公司最终得分为98分，其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

7.2.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结论

通过对新龙昌兴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场所进行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根据最高危险定级原则，新龙昌兴公司储罐区的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冻伤；触电的事故类型危险程度为“一般危险，需要注意”，其余事故类型为“稍有危险，可以接受”。充装区及气瓶存放区的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触电的事故类型危险程度为“一般危险，需要注意”，其余事故类型为“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7.2.3 事件树分析评价结论

从经营过程事件树分析可以看出，应做好8方面的工作（具体详见本报告第5.3章节）才能有效保证经营过程的安全。

7.2.4 事故后果模拟分析评价结论

通过结合软件计算可知，新龙昌兴公司各液化气体储罐发生物理爆炸灾害模式时，其中事故影响范围最大的为液态二氧化碳储罐，其事故影响

情况为：死亡半径 18m、重伤半径 30m、轻伤半径 52m，多米诺半径 24m。其影响范围除了对新龙昌兴公司厂区内的人员和设施会产生较大影响外，还会对厂区外东侧和南侧的山地、西北侧的深圳金湖电镀有限公司部分区域产生影响。

7.3 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

新龙昌兴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过程中在本次评价检查中提出的 2 项安全隐患，现已完成整改；建议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14193-2009）、《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27550-2011）等相关规定进行隐患治理排查，确保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的安全。

7.4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新龙昌兴工业气体贸易有限公司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现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其储存经营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的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的条件。

项目名称	深圳市新龙昌兴工业气体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现场勘查日期: 2022.11.18	气站入口
	
气站区	充装台
	
罐区	罐区
	
充装台	消防泵房